**泉州市2019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招募方案**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关于组织实施2019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的通知》（闽民建〔2019〕29号）要求，我市实施2019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招募方案如下：

**一、招募岗位、人数、原则及对象、条件**

（一）招募岗位、人数。2019年我市计划招募30名高校毕业生，安排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安溪县、永春县和德化县的城市社区从事社区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具体名额分配如下：安溪县10人、永春县10人、德化县10人（招募社区名单附后)，招募名额可视报名情况调剂。

（二）招募原则。招募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对报名参加招募的高校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募派遣家庭经济困难并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和岗位所在县（市、区）、乡镇（街道）生源的高校毕业生。

（三）招募对象和条件。招募对象为2019年省内、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泉州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和近年来未就业泉州生源高校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思想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观念强，志愿到社区从事工作；二是学习成绩良好，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善于沟通，有较强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三是具有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服从分配；四是往届高校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25周岁（1994年7月1日后出生），研究生学历放宽至28周岁（1991年7月1日后出生），应届高校毕业生无此要求；五是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招募程序**

（一）组织报名（4月15日～4月19日）

1.报名时间

9:00～17:00

2.报名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D幢527室（泉州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5-22500628、22500623（兼传真）

电子邮箱：qz22500628@163.com

联系人：柯超岚、林凯豪

4.注意事项

报名者要详细阅读相关招募文件，按照公布的招募条件如实详细填写信息，并在报名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逾期不补）：

（1）《泉州市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3，可在“泉州民政网”和“泉州人社网”下载），粘贴个人一寸正面红底彩照。应届毕业生还须经毕业学校所在院（系）党组织、高校就业办在《泉州市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报名登记表》上签署意见后参加报名。

（2）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报名者是应届毕业生，但未取得毕业证的，需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报名者是往届毕业生的，需提供本人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5）符合加分条件的报名者还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①中共党员（预备党员）应提供党员证或所在党支部开具的党员证明。

②校、院（系）学生会、团委会干部、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应提供聘书或学校开具的证明。

③烈士、因公牺牲军人、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应提供相应的烈士证明、因公牺牲证明、残疾证明等。

④获得表彰、奖学金的应提供相应证书。

⑤特困人员、低保户、国定省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孤儿的应提供相应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低保证、扶贫手册等。

报名人员对本人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所填信息与岗位要求不符或填报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和派遣资格。2019年应届高校毕业生须在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未获得毕业资格的，将取消派遣资格同时所签合同作废。

（二）审查考核（4月22日～5月20日）。由泉州市民政局按照《泉州市2019年招募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选拔考核方案》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查考核，按分数由高到低确定参加体检的高校毕业生人员名单，于5月20日前电话通知到位。

（三）组织体检（5月21日～5月30日）。由泉州市民政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组织入选的高校毕业生到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若出现体检不合格或弃权的，按审查考核分数高低顺序依次递补人选并组织体检。

（四）确定人选（6月1日～6月20日）。泉州市民政局根据体检情况确定人选，在规定时间内面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正式招募人员。

（五）签订协议（6月21日～6月30日）。由泉州市民政局组织入选的高校毕业生签订《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协议书》，并将名单上报省民政厅备案。

（六）岗前培训（7月1日～7月10日）。组织招募的高校毕业生参加省民政厅举办的岗前培训。

（七）派遣报到（7月11日～7月15日）。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民政局负责将正式招募的高校毕业生带到服务所在镇报到，再由镇安排到社区居委会，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政策支持**

（一）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服务期间的生活补贴每人每月3159元。同时，由服务所在县民政局依托当地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按照缴费时点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生育、工伤）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实行贫困生助学贷款国家代偿政策。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省级财政按每人每年2000元代为偿还。

（三）在全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安排当年招录计划数15%的职位（设区市计划数10%，其他5%由省里统筹），定向招录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社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

（四）市、县（区）相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拿出一定比例，聘用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社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当年服务期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报考省、设区市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3分；报考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5分。

（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在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省内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招生单位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至服务期满。

（六）服务期间，由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免费提供档案保管等人事代理服务，并建立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专门人才数据库，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指导和推荐服务，帮助其落实就业单位。有创业意愿的，及时纳入当地“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等，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公共服务，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七）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的或进入国有企业就业的，其服务期间计算工龄，其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计算。其中：被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高于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按相同学历新录用公务员转正定级工资标准低1个级别工资档次的数额确定；被事业单位聘用，岗位工资按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比照本单位相同学历新聘用人员定级工资标准确定。

凡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不再享受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专项职位、报考事业单位加分和基层事业单位考核聘用等就业优惠政策。

**四、服务管理**

（一）户口、档案、组织关系管理

服务期间，户籍关系由毕业生自行迁往家庭户籍所在地。毕业生档案统一转至服务县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由毕业生凭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转至服务社区。服务期间申请入党的，由服务社区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经费保障

1.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服务期内的生活补贴、社会基本保险、体检、培训经费以及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补助从省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

2.县民政局要按照政策规定，及时、足额落实高校毕业生的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助等资金。服务期间解除协议的，应于次月起停发生活补贴。每年年底前，将高校毕业生资金使用情况及时上报市民政局。

（三）日常管理

按照“谁用人、谁负责”、培养使用并重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高校毕业的教育管理工作。

1.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所在的县民政局、所在街道（镇）和社区的主要负责人要担负起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组织实施的领导责任，经常督促落实、检查指导高校毕业生日常管理工作，及时了解其在社区服务情况，提供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组织教育培训和安全健康等日常管理工作。

2.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原则上一个社区安排1名，最多不超过2名。服务期间，上级机关不得随意借调或调整服务岗位，因特殊情况需要借调或调整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服务社区、接收单位及所在县民政局审核同意，市民政局批准后，报省民政厅备案。高校毕业生应按照协议规定期限完成服务工作，由于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服务的，应提出解除协议申请，经省民政厅批准，并履行有关手续，方可离开。服务期未满自行离开或解除协议的，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3.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的年度考核工作由县民政局会同人社局组织实施，市民政、人社部门负责本区域考核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考核结果报送服务社区所在县人社部门，存入本人档案，并报省民政厅备案。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经省民政厅、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审核，颁发《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证书》，作为服务期满后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依据。

4.对管理服务不到位、优惠政策不落实的县，市民政局将调整其今后的招募名额，直至停止招募。

（四）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后自主择业。县民政部门要建立日常跟踪和定期跟踪工作制度，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完善动态化的就业数据库，及时准确掌握就业情况，积极做好各项就业跟踪统计工作。统计结果应及时上报市民政局备案。

**泉州市2019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招募社区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社区** | **名额** | **序号** | **服务社区** | **名额** |
| 1 | 安溪县凤城镇朝阳社区 | 1名 | 16 | 永春县桃城镇卧龙社区 | 1名 |
| 2 | 安溪县凤城镇龙湖社区 | 1名 | 17 | 永春县五里街镇仰贤社区 | 1名 |
| 3 | 安溪县凤城镇先声社区 | 1名 | 18 | 永春县五里街镇华岩社区 | 1名 |
| 4 | 安溪县凤城镇南街社区 | 1名 | 19 | 永春县东关镇东华社区 | 1名 |
| 5 | 安溪县凤城镇凤山社区 | 1名 | 20 | 永春县东关镇龙坑社区 | 1名 |
| 6 | 安溪县凤城镇城东社区 | 1名 | 21 | 德化县龙浔镇龙鹏社区 | 1名 |
| 7 | 安溪县凤城镇小东社区 | 1名 | 22 | 德化县龙浔镇浔东社区 | 1名 |
| 8 | 安溪县凤城镇下西社区 | 1名 | 23 | 德化县龙浔镇浔南社区 | 1名 |
| 9 | 安溪县城厢镇龙凤社区 | 1名 | 24 | 德化县龙浔镇湖前社区 | 1名 |
| 10 | 安溪县城厢镇茗城社区 | 1名 | 25 | 德化县龙浔镇金锁社区 | 1名 |
| 11 | 永春县桃城镇化龙社区 | 1名 | 26 | 德化县浔中镇凤池社区 | 1名 |
| 12 | 永春县桃城镇留安社区 | 1名 | 27 | 德化县浔中镇龙东社区 | 1名 |
| 13 | 永春县桃城镇花石社区 | 1名 | 28 | 德化县浔中镇富东社区 | 1名 |
| 14 | 永春县桃城镇南星社区 | 1名 | 29 | 德化县浔中镇金凤社区 | 1名 |
| 15 | 永春县桃城镇环翠社区 | 1名 | 30 | 德化县浔中镇阳光社区 | 1名 |